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32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8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468	举报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蓝坑村增塘坑10多亩水田，30多亩林地上建立碎石、制沙、洗沙、混凝土，搅拌厂。此地离S120省道、秋江河不足50米，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洗沙废水，粉尘，噪音严重影响附近生态。施工方现在已经硬底化，不利于将来复产复耕。	土壤，水，噪音，大气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反映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增塘坑0多亩水田、30多亩林地上，建立碎石、制沙、洗沙、混凝土、搅拌厂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实施单位为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土地现状未占用水田，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开发建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p> <p>(二) 关于反映离S120省道、秋江河不足50米，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洗沙废水，粉尘，噪音严重影响附近生态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S120省道距离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厂边13.7米、厂中90.4米，秋江河距离厂边45.2米、厂中135.6米，最近居民距离厂边14米、厂中86.8米。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生产活动。现场检查无洗沙废水外排，不存在污染秋江河情况；现场干净整洁，未发现粉尘飘扬的情况，反映的噪音实为正常施工建设产生。此外，附件居民均已与该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该公司建设生产。</p> <p>(三) 关于反映施工方现在已经硬底化，不利于将来复产复耕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已对场地进行硬底化，是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同意作为临时用地使用。</p>	<p>(一) 针对“占用林地”的问题。紫金县林业局对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已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紫林罚则通字(2021)108号)，目前正在进行复绿，我县将督促该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二) 针对“离S120省道、秋江河不足50米，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洗沙废水，粉尘，噪音严重影响附近生态”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及县工商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规范其施工建设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项目投产后重点把关原料来源，采用全封闭式生产工艺流程，保证生产工艺无废水外排，设置唯一出入口、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称重地磅，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p> <p>(三) 针对“道路硬底化，不利于将来复产复耕”的问题。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批复(紫自然资函(2021)311号)已明确规定场地的使用期限，临时用地结束后，金沙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将依照复垦方案进行复耕复绿，目前该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已完成编制并公示结束。我县将督促该公司按照方案进行复耕复绿。</p>
22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463	十多年来，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原乌石村大坝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在“县城米西墩项目”蓄意毁坏永久基本农田，采取欺骗手段征地。	生态	不属实	<p>(一) 关于反映“县城米西墩项目”蓄意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不属实。通过对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米西墩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该地段的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占地11.5374公顷，已取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紫金县2009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09)393号)，未占用基本农田，目前已完成征收工作，正处于建设阶段。</p> <p>(二) 关于反映“县城米西墩项目”采取欺骗手段征地的的问题，不属实。县政府为适应县城规划建设发展需求，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动城市化进程，决定开发紫城镇乌石村米西墩土地，用于建设我县城镇公共设施、廉租房及经济适用房、住宅用地等。县政府取得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09)393号)后委托紫城镇人民政府、县解决住房困难办公室(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位于乌石村大坝段的土地进行征收，征收过程合法合规，位于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大坝段的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与征户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补偿和安置地均已到位。</p>	<p>一要对新增征地项目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法定程序，使群众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充分行使参与权。二要以适当的形式，向当事人公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三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对群众合法诉求，要正确引导、积极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p>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3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456	<p>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源市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磨石子矿场，请求责令日仙公司立即在矿区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措施；</p> <p>1、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对已破坏耕地立即因地制宜的采取复垦利用措施。</p> <p>2、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依法申报并依法保护采矿地的稀土矿产资源；</p> <p>3、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在矿区内种植树苗、进行还林绿化；</p> <p>4、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p> <p>事实和理由：日仙公司毁坏大量耕地，依法应当采取复垦的措施，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为了在水墩镇秋溪村磨石子矿场内开采矿产，随意堆放矿区表土、任意堆放废弃的碎石，严重破坏了耕地。</p>	生态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来信反映的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位于水墩镇秋溪村，矿区面积0.3191平方公里（478.65亩），法人代表为黄德宏，该公司于2013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p> <p>（一）关于对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对已破坏耕地立即因地制宜的采取复垦利用措施的诉求。经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对于被破坏耕地，按照《广东省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定稿）》规定，矿区内水田在矿山闭坑后实施复垦。</p> <p>（二）关于对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依法申报并依法保护采矿地的稀土矿产资源的诉求。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于2013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不存在开采稀土矿情况。</p> <p>（三）关于对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在矿区内种植树苗、进行还林绿化的诉求。2009年至2020年，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采石场建设项目共6次取得林地使用手续，面积为43.743公顷（656.145亩）。经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该公司在超出审批的林地范围采石。按照相关规定，业主在使用已审批的林地期间不需要进行复绿，并且，在现场发现业主已对部分地方进行了复绿。</p> <p>（四）关于对责令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的诉求。经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3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区面积0.3191平方公里（478.65亩），属合法矿山，不存在非法开采情况。</p> <p>（五）关于反映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为了在水墩镇秋溪村磨石子矿场内开采矿产，随意堆放矿区表土、任意堆放废弃的碎石，严重破坏了耕地的问题，部分属实。经县自然资源局和水墩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发现石场附近确有部分随意堆放的废弃碎石。对于被破坏的耕地，将按照《广东省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定稿）》规定，在矿山闭坑后实施复垦。</p>	<p>针对检查发现的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在矿区内生产作业时存在随意堆放废弃碎石的行为，2021年9月30日，水墩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开始整改，按要求堆放废弃碎石，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整改完毕。</p> <p>我将对日仙石材（紫金）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拒不配合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水墩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178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280	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黄洞村洋山村村民小组与周边村民小组交界处邹某庭在水田耕地违建别墅大院，近千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	土壤	基本属实	关于反映“在水田耕地违建别墅大院，近千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基本属实。经义容镇人民政府调查，反映中的“违建别墅大院”位于紫金县义容镇黄洞村洋山村小组，该住宅为邹剑庭三个儿子邹震国、邹家华、邹家俊共同所有，住宅占地面积为512平方米，门坪和房屋周边均未硬底化，地类为耕地。	<p>2019年12月，经义容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住宅除占用耕地建房512平方米外，门坪和房屋周边均未硬底化。对邹震国、邹家华、邹家俊三兄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义容镇人民政府已按照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五个一批”（拆除一批、没收一批、整改一批、固化一批、查办一批）的整治标准，对该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进行了“固化处理”处理，待上级分类整治方案出台后，再进行下一步整治工作。</p> <p>2021年9月28日，经义容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房屋仍处于固化状态，未发现新建、增建、改扩建行为。</p>
190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224	河源紫金龙窝圩镇过境路往镇政府桥头左右两边经商生活污水垃圾等长期滋养蚊子发臭发黑。	土壤	基本属实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反映的龙窝镇府桥头商铺建于龙窝圩镇过境路（国道）旁琴江河边，约有60户。我县龙窝镇于2019年12月启动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并于2021年2月份开始建设镇府桥头商铺路段的污水管网，2021年3月份完成，在此段共建设有主管320米，支管890米，并将此排商铺的生活污水（厕所粪水、洗澡水、洗手盆水和厨余水）接入管网。但仍存在餐饮店污水收集未全覆盖和河道两边有少许生活垃圾、蚊虫滋生的现象。群众举报的情况基本属实。</p> <p>二、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8日下午，我县龙窝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和县住建局工作人员、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目前还有个别餐饮店的餐厨油污废水未接入污水管网，有1处污水支管脱落。河道两边有少许生活垃圾，存在蚊虫滋生的现象。因此，该案件反映内容基本属实。</p>	<p>核实问题后，我县龙窝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将未接入管网的餐饮店的污水全部接入，对脱落的支管进行修复，同时对河道两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2021年9月29日上午12时，3户未接入管网的餐饮店的污水已完成接入，1处脱落的支管已完成修复，河道两边的生活垃圾已完成清理。</p>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92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221	广东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X170公路牌楼村放径段白坟窝口在此处强行建设垃圾中转站并且长期将产生污水排入琴江河支流；压榨垃圾产生的乌黑液体用水池收集一定数量后在大雨天或晚间夜深时通过抽水泵排入琴江（龙窝水）支流放径小溪。	水,土壤	不属实	<p>2021年9月28日下午，我县龙窝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和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检查，发现该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周边排水沟及离中转站最近处小溪均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X170公路牌楼村放径段白坟窝口在此处强行建设垃圾中转站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垃圾中转站是为满足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结合实际，在牌楼村白坟窝新建的一座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根据县住建局《关于龙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紫住建函〔2018〕248号）的规定，龙窝镇牌楼垃圾中转站选址经县住建局派员勘查后同意该选址。2019年12月由镇政府委托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关于紫金县龙窝镇牌楼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紫环批〔2020〕3号）文件精神，同意牌楼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完成上述手续之后，龙窝镇在履行了征地手续后正常施工建设，不存在强行建设的情况。</p> <p>（二）关于牌楼生活垃圾中转站长期将产生污水排入琴江河支流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龙窝镇将各村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中转站，利用压缩车进行压缩，压缩车的垃圾压缩箱容量为17立方米，在压缩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储存在垃圾车箱底下的临时储水箱，该储水箱容量为0.5立方米。大部分压滤液存放在临时储水箱内，同生活垃圾一同运往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少部分压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收集池，收集池中的水进行循环利用，用于压缩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及站区内绿地浇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周边排水沟及离中转站最近处小溪均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p>	<p>接下来，我县将督促龙窝镇人民政府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紫金县清卫清洁有限公司严格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有序运行。</p>
318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70109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幸福村谦益红砖厂昼夜烧出煤炭烟扰民，污染环境。	大气	基本属实	<p>此前，2021年9月13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7批交办举报案件（编号：X2GD202109120188）后，立即启动交办案件办理程序，召集九和镇人民政府、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情况如下：</p> <p>去年8月24日，我县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除尘脱硫设施不完善，周边能嗅气味，给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对此，该企业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要求已对烟尘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为了检测改造后脱硫除尘效果，该企业于2021年8月7日至8月23日进行试产，并于2021年8月16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放口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等）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制砖车间内未配备水雾喷洒装置；二是厂区内扬尘控制不到位。因此，投诉人关于污染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p> <p>9月28日，再次接到关于对该砖厂的投诉后，我县九和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该砖厂，检查落实整改情况。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现已完成了制砖车间和厂房喷雾降尘设施的安装，其他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p>	<p>鉴于该企业在停产整改阶段，目前仍未整改到位。我县要求该企业按照《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继续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p> <p>接下来，我县将督促九和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避免该砖厂未完成整改进行生产。同时，要求该砖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p>

[]